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60號

異議人 郭維鴻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理人 吳聰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831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4831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8月2日送達異議人之受僱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今欠債累累並非花天酒地之故，而是經營仲介業歷經金融海嘯及SARS並幫友人作保呆帳所致，

01 連保險費也是拜託其他債權人幫忙繳納。又因年紀漸老多病
02 一中耳炎、慢性過敏性鼻炎、攝護腺肥大、高血壓、心臟病
03 （於今年三月台大醫院開刀），手術及照護醫藥費共花新臺
04 幣（下同）7萬6千多元，幸好兄長刷卡代繳，至今尚在休養
05 復原中。保險乃維護人民基本生活之保障，為日後若發生意
06 外或失能有所依靠，為此才會借錢去參加投保，也因有欠債
07 未還，希望延長生命能夠賺一些錢，因知欠債還錢乃天經地
08 義，異議人欠遠東銀行的錢其實多年來一直想歸還，但總是
09 天不從人願，規劃趕不上變化，一直處於窮困中，連繳納保
10 險之費用還要向其他債權人長期借支。若知道繳納的保險會
11 被銀行申請扣押，怎可能再去借來繳納？銀行為保障本身債
12 權權益之所為雖無可厚非，但若影響到人家的死活，應該也
13 不樂見。日後如果異議人能將別人欠伊的債權收回，異議人
14 一定親至遠東商銀償還積欠的債務。為維護異議人日後生活
15 之保障，避免失能無依增加社會負擔，希望駁回相對人之執
16 行命令。

17 三、按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
18 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
19 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
20 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2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2 上開實務見解於同為人身保險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應仍
23 有其適用。且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
24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
25 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
26 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27 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28 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
29 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
30 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
31 39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

01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
02 院本諸上開法條規定及意旨就具體情形斟酌之。況強制執行
03 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
04 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
05 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06 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
07 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
08 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
09 維持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10 「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
11 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
12 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亦即法治國家禁止
13 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
14 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
15 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
16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
17 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
18 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3366號債權憑證、臺灣士林
21 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644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
22 異議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
23 壽）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
24 第1483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25 理在案，並核發112年10月5日北院忠112司執慧字第148311
26 號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
27 為其他處分，相對人就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南山人壽則於11
28 2年12月15日陳報扣得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嗣經原裁定駁回
29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不服，續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
30 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31 先予敘明。

01 (二)查相對人持上開執行名義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02 為1,125,467元，及其中111,383元自94年5月1日起至104年8
03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5月1
05 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上開利息加計百分之10計算之違
06 約金；2,204,483元，及其中187,007元自91年6月8日起至10
07 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
08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此有相對人聲
09 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況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異議人111
10 年度及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親等
11 關聯資料記載(見執事聲卷第59-73頁)，可認異議人名下有一
12 定之資產，尚非屬完全無資力之人，且異議人尚有一名親
13 子得負擔扶養義務，自難認附表所示系爭保單係異議人目前
14 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又附表所示系爭保單之解約金
15 金額為126,607元，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權滿足、
16 同時消滅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並未舉證其於此情
17 況下究竟受有何等數額之附屬損害，自未證明所受之附屬損
18 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系爭保單所追求之利益，故可認
19 針對附表所示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無違比例原則。參以保
20 險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事實，自無從以不確定發生之
21 附表所示系爭保單給付內容，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及依
22 據。異議人稱保險乃維護人民基本生活之保障，為日後若發
23 生意外或失能有所依靠，為維護異議人日後生活之保障，避
24 免失能無依增加社會負擔，希望駁回相對人之執行命令云
25 云，尚難採信。本院民事執行處對附表所示系爭保單所為執
26 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27 (三)且查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8 議人對於其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
29 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
30 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
31 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

01 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
02 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
03 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
04 議人名下對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
05 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
06 押者，債權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異議人稱銀行
07 為保障本身債權權益之所為雖無可厚非，但若影響到人家的
08 死活，應該也不樂見云云，實不足採。復查，異議人就附表
09 所示系爭保單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之主張，主要陳
10 稱其因年紀漸老多病—中耳炎、慢性過敏性鼻炎、攝護腺肥
11 大、高血壓、心臟病，異議人為日後發生意外或失能有所依
12 靠，才會借錢參加投保，異議人一直處於窮困中，為維護異
13 議人日後生活之保障，避免失能無依增加社會負擔等語。惟
14 查，異議人之前開異議，應非屬就附表所示系爭保單之保險
15 給付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
16 所必需而有所主張，自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
17 第2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倘據以認定附表所示系爭保單非屬
18 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將無異使異議人得以藉由未來不
19 確定發生之事實，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除有損於
20 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憲法權利外，更有破壞我國私法體制健全
21 性之虞，應非事務公平之理；況異議人並無提出就附表所示
22 系爭保單申請任何保險理賠之資料，應難認附表所示系爭保
23 單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
24 必需。

25 (四)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
26 即異議人無從使用，異議人所提臺大醫院出院通知書（執事
27 聲卷第49頁），僅可證明異議人113年3月3日至113年3月22
28 日住院手術自付金額與部分負擔共76,193元，以及異議人所
29 提馬偕醫院113年10月11日門診預約掛號單（執事聲卷第53
30 頁）、台大醫院檢驗及預約單（執事聲卷第55、57頁），僅
31 可證明異議人現罹患泌尿科、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周邊

01 動脈)、皮膚科等疾病，異議人就附表所示系爭保單為其維
02 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實未舉證以實其
03 說。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
04 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而上開異議人臺大醫院出院通知書
05 尚有記載「就醫身份：健保」與健保點數，因此可認異議人
06 此項手術應可由全民健保負擔相當程度之費用，堪認異議人
07 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之保障。異議人既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
08 證明附表所示系爭保單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
09 需，而其所提出之診斷資料，均不能證明其目前有就附表所
10 示系爭保單申請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自難認執行法院執
11 行附表所示系爭保單為不當。另終止附表所示系爭保單，雖
12 致被保險人即異議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
13 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
14 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
15 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最後，
16 異議人更未就系爭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有何維持其本人或
17 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情事存在，及終止系爭保單具體
18 究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乙節，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復經本
19 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2月21日函請異議人就其現有強制執
20 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酌留生活所必需或為維
21 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不得為強制執行
22 事由，檢附相關事證(司執卷第109頁)，而異議人亦未提
23 供任何證據資料，是尚難認定本件若終止附表所示系爭保
24 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將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
25 事。因異議人聲明異議所稱之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
26 說服本院認定附表所示系爭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
27 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本件應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
28 斷。綜上，異議人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證明附表所示系爭
29 保單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另本院認本件
30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賦與債權人、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
31 將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執行，其所為審酌及認定，已兼顧債權

01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平合理之衡
02 量。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表所
03 示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聲請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
04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駁回相對人之執行命令，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鄭玉佩

15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截至112年 10月13日 止之解約 金金額 (新臺幣)
南山人壽 溢帆風順 終身保險	Z0000000 00	郭維鴻	郭維鴻	126,607元